

证券代码：002049
债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6-09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修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升对

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10月制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核心员工跟投计划的实施，建立健全投资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2026年10月制定）》。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芯”）的在册股东，拟与紫光国芯控股股东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存储”）、其他股东海南新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紫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保障紫光国芯控制权稳定、决策高效以及各方作为紫光国芯股东的合法利益实现。紫光存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新紫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光存储和新紫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陈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